证券简称:歌力思　证券代码:603808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29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2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3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自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6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87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5,734,00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56,00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6-10000号),验证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87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37,959,080.00元,股票总数5,734,000股。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573.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87名激励对象57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734,000	5,734,000	0.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0	100.00	-5,734,000	624,266,000	99.09
股份总数	63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射用达托霉素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中美华东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达托霉素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达托霉素

英文名称:Daptomycin for Injection

ANDA号:215215

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

规格:500 mg/瓶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Hangzhou Zhongmei Huad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托霉素(Daptomycin)属于环脂肽类抗生素,是一种超级抗生素产品,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cSSSI)、金黄色葡萄球菌血流感染(菌血症)以及伴发的右侧感染性心内膜炎。达托霉素与细菌细胞膜结合,并引起细胞膜电位的快速去极化。细胞膜电位的这种缺失抑制DNA、RNA和蛋白质的合成,最终导致细菌细胞死亡。

达托霉素最早由美国礼来公司发现,并由CUBIST PHARMS LLC进行开发。2003年,原研CUBIST PHARMS LLC的注射用达托霉素获美国FDA批准上市,规格为250 mg(目前未销售)和500 mg,商品名均为Cubicin?。随后,原研产品分别于2006年、2009年在欧盟和中国获批上市。

中美华东研发的注射用达托霉素于201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为公司抗感染药物治疗领域重要品种。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化学药终端数据库,2020年注射用达托霉素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中美华东在国内市场份额约为36%。IQVIA数据显示,2020年达托霉素制剂产品全球销售额为4.66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美华东研发的注射用达托霉素于2015年11月在国内获批上市,于2021年11月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注射用达托霉素美国ANDA申请于2020年9月递交,于2021年11月获得美国FDA批准,是公司继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之后又一获批的冻干粉针制剂,亦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中国、美国上市许可的达托霉素制剂产品。这是公司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积极推进制剂国际化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也将为该产品今后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计划于明年积极推动注射用达托霉素在美国的上市销售工作。

除注射用达托霉素外,公司在抗感染产品线还布局有注射用米卡芬净钠、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克拉霉素片、奥硝唑片等,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且前述五款产品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以科研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的企业理念,为国内外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本次公司药品获得FDA批准,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国际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2	0062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2	1.16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40,347.25	286,698,829.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0	0.5700

注:按照《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1年11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11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年12月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新增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2(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开通

备注:

1.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奕丰基金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奕丰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奕丰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8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黄勇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8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8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沈金生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6日	750,000	11.30	0.12	25
王成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6日	375,000	11.33	0.06	25
隋绍新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5日	281,250	11.28	0.04	25
余红印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6日	187,500	11.30	0.03	25
林强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5日	375,000	11.35	0.06	25
黄勇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5日	281,250	11.26	0.04	25
合计			2,250,000		0.35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金生	无限售条件股	750,000	0.12	750,000	0.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	2,250,000	0.35	0	0	2,250,000	0.35
王成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	0.06	375,0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0	0.17	0	0	1,125,000	0.17
隋绍新	无限售条件股	281,250	0.04	281,25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	843,750	0.13	0	0	843,750	0.13
余红印	无限售条件股	187,500	0.03	187,500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	562,500	0.09	0	0	562,500	0.09
林强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	0.06	375,0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0	0.17	0	0	1,125,000	0.17
黄勇	无限售条件股	281,250	0.04	281,25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	843,750	0.13	0	0	843,750	0.13

注: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3826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张庆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6月30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纪律性再平衡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其他投资者)	收费方式/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60%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2)持有期锁定风险。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2)持有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5)流动性风险。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6)商品基金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外汇额度(外汇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或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f、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或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